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目 錄

<u>項 目</u>	<u>內 容</u>	<u>頁 次</u>
1	目 錄	1
2	修訂履歷	2
3	辦法內容	3

核准日期	核准	審核	申請人
發布日期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u>修訂履歷</u>				
<u>版次</u>	<u>修訂履歷</u>	<u>修訂人</u>	<u>修訂日期</u>	<u>備註</u>
V1.0	新制定		2023.03.27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1. 制定目的

為提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能有所遵循，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訂定本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2.1.1 客票貼現融資。

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3. 權責單位

3.1 財務單位：負責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4. 作業程序

4.1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前述所稱出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3/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1.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2 背書保證額度

4.2.1 本公司

4.2.1.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 30%為限。

4.2.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4.2.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

4.2.2.1 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 30%為原則。

4.2.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為限。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4.3 背書保證辦程序

4.3.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由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核後，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4/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4.3.2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4.3.3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務機構之保證票據等資料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4.3.4 財務單位應依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4.3.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4.1.5 條文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6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 4.7 條文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4.4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4.4.1 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4.2 財務單位除對被保證公司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外，尚須就本公司背書保證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4.4.3 本公司得視被保證公司之信評狀況，要求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

4.3.4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4.4.5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詳細審查其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5/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每月評估其財務狀況，若有重大不利變化時，財務單位應即提出評估報告及處理方案並送呈董事長。上開所稱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4.5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4.5.1 對外背書保證所用印鑑，應以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由董事長指派專人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經董事長核決或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始得依照【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

4.5.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4.6 決策及授權層級

核准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 4.4 規定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如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 20% 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於次期股東會提報備查。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7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該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4.7.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4.7.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4.7.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6/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4.7.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4.7.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4.7.1~4.7.4 條文之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4.8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議處。

4.9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管理階層主管。

4.10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4.11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尚未有審計委員會時，由監察人執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控制重點

5.1 為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應符合規定且適當審核。

5.2 背書保證事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或於限定金額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提報近期董事會追認。

5.3 背書保證事項應詳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保證期限到期時，應辦理權利義務結清及註銷或解除事項，並更新備查簿。

5.4 評估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7/8 頁
------------	----	-------

《內控制度》《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編號	CR20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本	V1.0
	日期	2023/03/27

6. 相關文件

6.1 【印鑑(章)使用管理辦法 CA201】

6.2 【員工獎懲辦法 MP-20】

7. 使用表單

7.1 背書保證備查簿 CR203-01